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905,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67,162,000元增加約13.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9,986,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7,474,000元增加約167.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捐款)約為人民幣19,986,000元，較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6,812,000元增加約18.9%；及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5,905	67,1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725)</u>	<u>(27,501)</u>
毛利		39,180	39,661
其他收入淨額	5	6,663	2,6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82)	385
研發開支		(9,754)	(9,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6)	(2,549)
行政開支		(9,730)	(13,537)
上市開支		-	(6,841)
財務費用		<u>(152)</u>	<u>(87)</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6	23,649	10,383
所得稅開支	7	<u>(3,663)</u>	<u>(2,909)</u>
期內利潤		19,986	7,47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10</u>	<u>(6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96</u>	<u>6,82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39元</u>	<u>人民幣0.017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2	7,717
無形資產		9,882	10,614
遞延稅項資產		1,011	9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35	19,248
流動資產			
存貨		21,385	17,602
貿易應收款項	10	76,100	72,8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11	12,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06	238,347
流動資產總額		356,202	340,9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809	8,1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7	9,742
銀行借款		4,000	5,000
租賃負債		1,564	1,719
合約負債		5,064	164
撥備		2,655	2,379
應付所得稅		5,223	2,982
流動負債總額		34,102	30,118
流動資產淨值		322,100	310,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535	330,040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9	2,365
遞延稅項負債		519	49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8	2,858
		<hr/>	<hr/>
資產淨值		337,137	327,182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25	4,325
儲備		332,812	322,857
		<hr/>	<hr/>
總權益		337,137	327,182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元)。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不包括於有關期間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特指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就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上述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計量評估業務的績效，並視業務為單一運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由於本集團整體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集中於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分部資料。

所有本集團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a)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		
銷售芯片	62,041	60,553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13,864	6,609
	<u>75,905</u>	<u>67,16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75,905</u>	<u>67,162</u>

(b)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有關於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收入：		
中國	67,455	55,512
海外	8,450	11,650
	<u>75,905</u>	<u>67,162</u>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中國	14,971	16,991
海外	<u>1,453</u>	<u>1,420</u>
	<u>16,424</u>	<u>18,331</u>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13	1,368
匯兌收益淨額	2,191	-
政府補助(附註)	2,631	1,261
提前終止租賃的影響	26	-
雜項收入	<u>102</u>	<u>2</u>
	<u>6,663</u>	<u>2,631</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資助、上市獎勵及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3,887	23,264
存貨減值撥備	—	4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887	23,700
無形資產攤銷	1,057	656
核數師酬金	752	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	1,375
— 使用權資產	981	9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82	(385)
短期租賃開支	7	119
研發開支(非員工成本)	4,555	5,0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62	9,330
— 退休計劃供款	1,715	1,776
	11,977	11,10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7	3,077
遞延稅項		
— 計入期內損益	(94)	(1,506)
預扣稅	—	1,338
所得稅開支	3,663	2,90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稅率計算，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之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兩級制稅率，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兩級制稅率則僅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的其中一間關連實體。

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課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年內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撥備按珠海美佳音應課稅收入的15%計算。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股息	<u>13,141</u>	<u>5,747</u>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747,000元及人民幣13,141,000元。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利潤	<u>19,986</u>	<u>7,47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8,750</u>	<u>445,788</u>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112	75,45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3,012)</u>	<u>(2,630)</u>
	<u>76,100</u>	<u>72,823</u>

附註：

- (a)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 (b) 於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9,465	59,051
91至180天	29,822	8,687
超過180天	<u>16,813</u>	<u>5,085</u>
	<u>76,100</u>	<u>72,82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7,809</u>	<u>8,132</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由於期限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是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b) 於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3,762	7,000
31至90天	1,240	1,088
超過90天	<u>2,807</u>	<u>44</u>
	<u>7,809</u>	<u>8,132</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10	66
以每股面值1.00美元購回10,000股	(a)	(10)	(66)
以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10,000股	(a)	10	—*
於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b)	374,990	3,128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	(c)	125,000	1,041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	(d)	<u>18,750</u>	<u>1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u>518,750</u>	<u>4,325</u>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市完成導致以上的股本變動詳述如下：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i)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將有50,000美元及7,5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ii)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iii)購回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緊隨上市前的日期，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比例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將約人民幣3,128,000元資本化。
- (c) 於2021年3月31日，於上市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26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1,182,000元，其中人民幣1,041,000元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款項人民幣130,141,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21,01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金額。
- (d)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已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按每股1.26港元配發及發行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9,675,000元，其中人民幣156,000元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款項人民幣19,51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ii)桌面噴墨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其他芯片主要為應用於霍爾傳感器的芯片，其為一種磁場感測器，多用於位置、速度及距離的判斷，最終應用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包括汽車、5G基站、風扇、玩具等。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並按客戶要求提供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業務

於有關期間，全球及地區經濟形勢急劇轉變，半導體行業的供應鏈持續緊張，對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造成壓力，並限制了我們的產能。同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中國多個城市頻繁復發。上海等多個主要城市實施嚴格措施以應對疫情爆發，令企業(包括我們的原材料(如集成電路)供應商)停產停工。因此，本集團能夠推出的新型號芯片有限。我們只能將若干新型號芯片推遲到2022年下半年才推出。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推出了4款新型號芯片，全部均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出了48款新型號芯片，包括4款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40款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及4款用於商用打印機。

物聯網芯片業務

本集團相信推出新產品至關重要，因為其具有壯大業務的作用。於2021年6月，本集團成功開發一款新物聯網產品－霍爾傳感器芯片。霍爾傳感器是根據霍爾效應製作的一種磁場感測器，多用於位置、速度及距離的判斷，最終應用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包括汽車、5G基站、風扇及玩具。霍爾傳感器於中國的市場為高增長市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我們相信，霍爾傳感器芯片能夠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目的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有別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客戶，物聯網芯片的客戶分散在各個行業，每個訂單的採購量相對較小。建立客戶基礎需要更多努力和時間。我們在這項新業務上的市場開發戰略是讓我們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滿足少數大客戶的客製化需求，並與其建立長期關係，而不是在市場上打游擊戰。

加強研發能力

為了維持本集團於行內的競爭力及領先地位，我們持續投入資金加強研發能力。由於持續投入及投資於研發能力，本集團已逐步發展出強大的專利組合。於有關期間，我們在中國合共提交了15份註冊專利申請。所有申請均有待註冊。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有關芯片及計量設備的設計及技術。

作為我們研究成就的象徵，珠海美佳音於過往五年獲廣東省監管機關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13.0%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75.9百萬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芯片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總收入 百分比 %	銷量 千件芯片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54,581	71.9	3,784	14.4	33,241	49.5	5,985	11.9
-桌面噴墨打印機	5,853	7.7	684	8.6	23,434	34.9	1,965	5.6
-商用打印機 ¹	1,607	2.1	117	13.7	2,989	4.5	172	17.4
小計	62,041	81.7	4,585	13.5	59,664	88.8	8,121	7.3
銷售其他芯片	1,841	2.4	36	50.4	888	1.3	13	66.3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 耗材組件 ²	12,023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6,609	9.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5,905	100			67,162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約4.0%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54.6百萬元。

於有關期間，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述的原因，集成電路等原材料的短缺限制了我們的產能。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量由去年同期的約8,121,000件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4,585,000件。幸而，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市場需求於2022年仍然強勁，我們可以將部分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平均售價可以由去年同期的每件約人民幣7.3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每件約人民幣13.5元。

(ii) 銷售其他芯片

我們的霍爾傳感器芯片主要應用於磁場感測器。其為本集團於2021年6月新推出的產品。有關期間的霍爾傳感器芯片銷售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107.3%。考慮到汽車、5G基站、風扇、玩具等不同業務方面對霍爾傳感器芯片的需求龐大，我們相信霍爾傳感器芯片將會推動總收入增長。

(i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81.9%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碳粉及硒鼓組件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尤其是半導體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約1.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9.1%下降至有關期間的約51.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應用				
－桌面激光打印機	35,852	65.7	21,569	64.9
－桌面噴墨打印機	1,762	30.1	15,555	66.4
－商用打印機	760	47.3	2,062	69.0
小計	38,374	61.9	39,187	65.7
銷售其他芯片	326	17.7	101	11.4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 耗材組件	480	4.0	373	5.6
總計	39,180	51.6	39,661	59.1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及商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短缺導致產能下降所致。

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7%減少至有關期間約61.9%，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尤其是半導體成本)上升所致。

(ii) 銷售其他芯片

於有關期間，銷售霍爾傳感器芯片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於有關期間，銷售霍爾傳感器芯片的毛利率約為17.7%。本集團正在為物聯網芯片業務建立其客戶基礎及制定其利基市場。我們有意逐步推出新系列的霍爾傳感器芯片，使其可應用於不同類型的電子產品，包括汽車、5G基站、風扇、玩具等。

(i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7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0.4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4.0%，主要是由於成本增加導致買賣硒鼓組件的毛利率收窄所致。

(iv) 其他收入

本集團偶爾會按客戶要求提供芯片技術及設計服務。於有關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53.2%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5.1%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14.6%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28.1%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捐款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有關期間的零，原因是完成上市。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5.9%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與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增加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純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167.4%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的收入增加；(ii)由於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增加而導致的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iii)由於2021年完成上市而於有關期間不再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及捐款。

2021年同期產生的若干開支乃與上市相關。我們的經調整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捐款)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18.9%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增加至有關期間的26.3%，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8百萬元。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品及回收退貨品權利。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生產物聯網芯片增加原材料採購以及增加製成品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112	75,453
減：虧損撥備	(3,012)	(2,630)
	<u>76,100</u>	<u>72,82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4,000	5,000
租賃負債	1,564	1,7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9	2,365
	7,443	9,084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擁有未結清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

展望及未來計劃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將因主要國家為抑制通貨膨脹加劇發起加息導致經濟衰退的焦慮，地區政治軍事衝突及緊張局勢而變得複雜多變，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持謹慎樂觀態度，原因是許多國家已開始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霾，使經濟活動恢復正常。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並進一步鞏固其物聯網芯片的新業務，而原材料短缺及通貨膨脹是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i)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 (ii)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 (iii)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 (iv)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
- (v)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研發能力，其亦為我們行業於中國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大部分策略均以增強此項核心競爭力為宗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債務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4.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0.8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

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自有關期間結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A. 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乃原以人民幣計值，故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匯兌影響。該銀行借款需支付利息及無抵押。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貸方動用銀行融通時並無任何困難。

B. 槓桿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1.2%(於2021年12月31日：約1.5%)，計算方法是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期間結束時銀行借款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槓桿比率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原因是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水平非常低。

資產質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部分資產(例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我們面臨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變動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換算影響。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且本集團無意於近期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市場並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約136名全職僱員，其中114名駐守中國，22名駐守台灣及香港。本集團在招聘、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採取多項政策。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業務、文化、架構及產品的入職簡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退休金、社會保障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方案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評核僱員表現，評核結果構成加薪、獎金及升職的基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250,000 (L)	36.87%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91,250,000 (L)	36.87%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16.6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2年6月30日，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27%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於2022年6月30日，A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7.6%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MT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250,000 (L)	36.87%
AG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91,250,000 (L)	36.87%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250,000 (L)	36.87%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91,250,000 (L)	36.87%
忠好	實益擁有人 ⁽⁴⁾	97,500,000 (L)	18.8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7,500,000 (L)	18.8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16.6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2年6月30日，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27%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及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於2022年6月30日，A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7.6%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AGL及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於2022年6月30日，忠好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80%權益。於2022年6月30日，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2年6月30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2021年2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

董事與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告的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11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下表展示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 披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實際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50.7	21.3	29.3
—開發軟件組件	7.5	0.6	6.9
—開發硬件組件	40.7	20.2	20.5
—從市場收購新型號原品牌打印機	2.5	0.5	2.0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 設計能力	16.6	—	16.6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 耗材行業的版圖	16.6	—	16.6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	2.5	0.4	2.0
—增加營銷活動的預算，尤其是參與中國及 國際行業展銷及展覽會	1.7	0.2	1.5
—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員工	0.8	0.2	0.6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 披露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實際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2.5	0.1	2.4
– 聘用更多法律及合規員工	1.3	–	1.3
– 升級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促進 實施我們的擴展策略並優化營運效率	1.3	0.1	1.2
一般營運資金	9.9	9.9	–
總計：	98.5	31.7	66.8

附註：上表的數字可作約整。總額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慢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預期應用，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發展放緩、招聘合適人選存在困難以及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升級延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並已存入在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華雄先生、陳大江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但並無審核本公告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已認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認為編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期間後的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直至批准本中期業績公告的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披露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incayman.com>)「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L」	指	ARISTA GLOBAL LTD.，為於2014年12月19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先生、李先生、GMTL及AGL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忠好」	指	忠好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先生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1.26港元提呈發售37,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向國際投資者有條件配售87,500,000股新股份
「GMTL」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為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鄭先生」	指	鄭憲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國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一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珠海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